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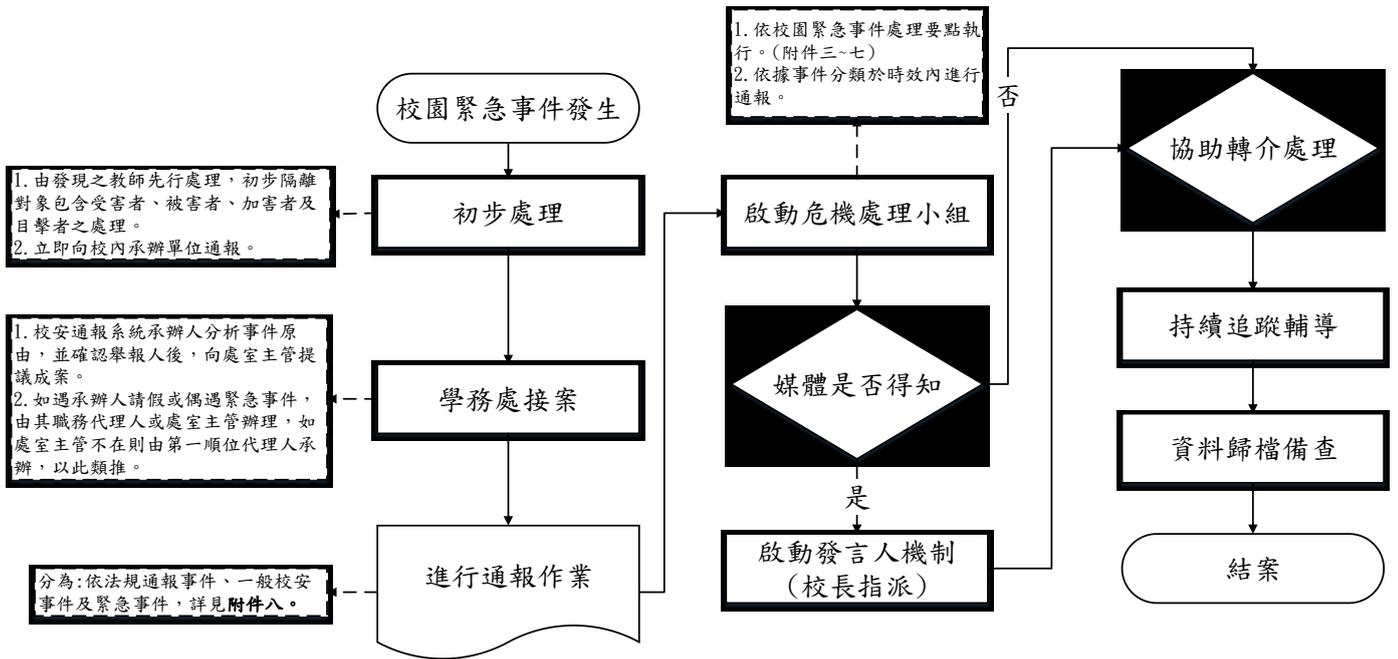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項目名稱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承辦人員	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教務處
相關單位	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護士、警衛室
辦理時間	經常性辦理
注意事項	1. 學校遇有危機事件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 2.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
有關法令	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件發生，分析事件，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備註1） 2. 學校應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通知家長、安撫家長情緒，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3. 迅速報案，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並應電話告知教育局相關課室、駐區督學 4. 啟動發言人制度，經當事人、受害人、加害人共同認定，妥善發佈新聞 5. 視事件等級依作業要點，上教育部填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遇無法上網時，請書面填報，傳真至教育局相關課室，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6. 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並提報輔導計畫（備註2）及輔導成果報告書，並留校備查 7.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性平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8. 學校依事件類型將個案轉介社會局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警察局各分局，如性侵害事件要呈報社會局，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9. 級任教師給予持續關懷，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負責人，且隨時登錄以便查詢 10. 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11.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12. 各處室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閱核後結案

備註1：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如緊急安置、庇護）、危機介入、送醫、通知家長、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校園安全檢視等

備註2：輔導計畫應包含心理復健輔導、小團體輔導、班級輔導、追蹤輔導、個別諮商、要求專輔人員輔導等

二、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SOP 作業流程圖



三、自我檢核表（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編號	自我稽核點	是	否	備註
1-1	學校是否成立危機處理小組？			
1-2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是否知道自己工作內容？			
2-1	校內是否裝設監視系統，以利佐證事件釐清？			
2-2	學校監視系統是否定期維修？			
3-1	學校是否選定對外統一發言人？			
3-2	是否有填報危機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管理員？			
4-1	是否建立學生緊急連絡網在第一時間聯絡到重要關係人？			
4-2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隨時提供關懷與協助？			
4-3	學校級任導師是否將事件登錄於學生輔導資料簿？			
5-1	學校是否能研判此事件嚴重程度與通報時限、作業等級表？			
5-2	學校是否已上教育部校園及時通報網通報此事件？			
6-1	學校是否知道通報教育局對口單位及連絡方式？			
6-2	學校校長是否已向主管機關通報此事件？			
6-3	教育局是否指派督學到校探視？			
7-1	社區人士、資源是否建立關係，能立即獲得協助？			
8-1	學校是否建立法律層面諮詢委員？			
9-1	學校是否能善用社會資源於第一時間給予適當救濟慰問？			
10-1	學校是否成立仁愛基金專戶，能隨時提供慰助？			
10-2	學校教師是否知道仁愛基金申請程序？			
11-1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的流程？			
11-2	學校申請學生急難慰問金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			
11-3	學校是否知道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的流程？			
11-4	學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是否有專人負責處理？			
12-1	學校是否列冊儲備具有輔導專長的教師？			
12-2	學校輔導室主任、組長是否具有提報輔導計畫的能力？			
12-3	學校是否建立社區資源輔導網絡，並知道如何善加利用？			
13-1	學校是否訂定危機處理檢核機制？			
13-2	學校危機處理檢核機制，是否落實？			
14-1	學校是否將事件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局核備？			

附件一：校園危機處理篇 壹、危機事件的範圍

依據教育部「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校園危機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

類別	事件性質	涵蓋範圍
第一類	學 生 意 外 事 件	車禍、疾病身亡、運動及遊戲傷害、溺水、自傷 實驗實習傷害、中毒、校園建築設施傷害
第二類	校 園 安 全 維 護 事 件	火警、地震、人為破壞、校園侵擾、颱風、水患、 失竊
第三類	學 生 暴 力 與 偏 差 行 為	學生鬥毆、暴力犯罪、槍砲彈藥刀械違規、財產 犯罪、賭博犯罪、濫用藥品與煙毒、破壞校園、 性侵害犯罪、飆車
第四類	管 教 衝 突 事 件	師生衝突、親師衝突、親子衝突、管教體罰、學 生抗爭申訴
第五類	兒 童 少 年 保 護 事 項	離家出走、在外遊蕩、亂倫、遺棄、長輩凌虐、 強迫性交易、誘拐販賣人口、出入不正當場所

以上五類事件，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

貳、學校危機的警訊

事無大小，任何警訊都可能是重大事件的引爆點。從教師的角度來看，以下幾方面可作為危機管理的要素：

性質	警 訊
與 人 有 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歹徒為利闖入傷害、綁票等。 2. 親子關係不良，孩子對父母體罰、高壓管教的反抗等。 3. 師生關係不良，學生對教師譏諷、放棄、不公的不滿與報復等。 4. 同儕關係惡化，彼此過度競爭、爭吵、打架、恐嚇等。 5. 與家長、媒體人員、民意代表之關係不良。
與 事 有 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實驗物品、美勞工具、遊戲器材方法不當等。 2. 上體育課、進行打掃活動過程疏忽等。 3. 不遵守交通規則，任意穿越馬路等。

性質	警訊
與時間有關	1. 教師不在時。 2. 課間、午間休息時。 3. 天氣燥熱時。 4. 慶典、活動多時。 5. 寒暑假期間。
與地點有關	1. 廁所、地下室、樓梯間、屋頂陽台、校園死角等偏僻引敝處。 2. 運動或遊戲場所、專科教室、活動中心。 3. 施工中建築、附近危險建築、不良娛樂場所等。
與物有關	1. 建物老舊，年久失修。 2. 器材、用具鏽腐缺保養。 3. 廢棄物未即時妥善處理。

當老師發現以上警訊時請提高警覺，迅速採取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防患於未然，避免危機產生。

參、校園危機事件的感知發現：

校園維護人員或學務人員獨特的敏感性覺知，從平日及養成。

- 一、從校園巡視中發現
- 二、從學生意見中發現
- 三、從學生記載中探微
- 四、從教師觀察中獲得
- 五、從家長聯繫中警覺
- 六、從班級常規中尋找
- 七、從學生事件中發覺
- 八、從合作關係中知曉

肆、校園緊急事件發生後之處理流程

一、小組召集人（或職務代理人）召集成員，協商結論後，下達分工指令。 二、由新聞發言人（教務主任或職務代理人）統一發布消息，其他人員勿對外發言，以免眾說紛紜，招致不必要誤會或是二度傷害。 三、快速通知醫療、警政、主管機關及有關學生家長。 四、全盤掌握事件真相後，宣佈一系列因應措施。 五、撫慰受害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 六、凝聚共識，建立校內支持力量。 七、加強學生心理建設，確立優先關懷對象。

八、充分吸收應用各界支持力量。 九、保持與媒體良好關係，協助媒體以教育角度報導事實真相。 十、學校召開檢討會議，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伍、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原則

一、敏於知覺，普遍關照 二、坦誠因應、迅速通報、公開說明 三、團隊機制、分工合作 四、縝密會商、周延判斷 六、加強對學生情緒輔導及復健 七、運用資源及方法、化解危機 八、平日加強校園事件的處理演練 九、把個案抽象化為通則，作為教育素材 十、適當的追蹤了解 十一、做最壞的打算，才會有最好的準備

陸、教師的法律責任

當意外事件的發生，事由於教師的不當行為或設施管理有欠缺時，依相關規定，教師可能需負起下列責任：

一、行政責任

- (一)、上班時間內發生的意外事件，教師需即時處理。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三條第(六)項規定，教師對偶發事件之預防級處理不當而招致損失者記過處分。
- (二)、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附申誡標準第二條第(七)項：對學生輔導與管理工作，未能盡職致發生事故情節屬輕者；第二條第(九)項：辦理安全防護工作不力或疏忽失職情節較輕者，申誡處分。
- (三)、教師對學生之暴行及違法懲戒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三項、民法第二十七與二十八條規定。

二、民事責任

- (一)、民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全力者赴損害賠償責任。
- (二)、教師於教育活動事故之法律責任，學校得依國家賠償法之教師有求償權。 三、

刑事責任

- (一)、在教育活動中，教師對全部學生之安全負保護及注意責任，應注意而不注意時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
- (二)、學生上課中，因疏失造成學生受其他學生傷害時，教師應負過失責任。

附件二：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組織辦法

壹、依據：

1.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 令
「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附件六】。
2. 教育部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 令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附件七】。
3. 結合本校特性及現行相關作法。

貳、目的：

1. 加強維護學生校內外安全及校區安寧，強化校園災害防救功能。
2. 能即時妥善處理危機事件，並避免發生意外事故，減少災害事件發生，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
3. 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教育知能，有效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參、本計畫所稱校園危機事件包括：

- (一) 意外事件。
- (二) 安全維護事件。
-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 (四) 管教衝突事件。
- (五) 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 (六) 天然災害事件。
- (七) 疾病事件。
- (八) 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肆、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

- (一) 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 (二) 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 (一)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其名稱一覽表如【附件八】。

伍、發生校園事件時，應通報教育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陸、組織分工：成立本校「校園危機處理小組」，詳細規範及工作執掌表，如【附件三】。

伍、偶發事件處理原則：

1. 平日應確定事件處理程序及任務編組，並配合安全教育演練純熟，以備不時之需。
2. 注意處理之安全性、時效性、合法性及合理性，以使師生之傷害減至最低。
3. 緊急事件發生時應由訓導組通報業務承辦人向上級單位反應，並迅速在各類事件規定的時限內，運用網路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及上一級督導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
4. 為圓滿處理事件，提供正確訊息，以及涉及個人隱私等因素，所以參與處理人員不得私自向外散播，未經證實之傳聞及推測；統一由發言人對外發言。
5. 事件處理後，應將事件全案加以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做工作檢討，以加強預防工作，減少類似事件之發生。
6. 事後有關學生之心理復健，由處理小組輔導業務負責人會同導師及家長，共同做輔導。
※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如【附件四】。

陸、「偶發事件處理小組」之運作：

1. 充實危機處理知能與強化處理意外事件的經驗：演練、定期研討、隨機教學、活動參與、報告、參觀、研習等方式。
2. 減少意外事件發生的預防措施：不定期抽查學用品，以防止攜帶危險物品；隨時掌握不良適應兒童行為，並加以輔導；隨時檢視及維修遊戲器材；加強門禁管理與良好的親師溝通等。
3. 發現事件者立即通報校長、執行秘書或相關人員，由召集人「以學生利益與生命安全為先」之原則，依事件性質及考量主客觀環境之情況，召開會議，協調工作，務期將傷害減到最低點。
4. 依事件性質，針對當事人及相關事項做必要的輔導及補救措施，適時開會檢討，記取經驗及教訓。
5. 有關家長事務之處理，必要時得請家長會協助。

柒、注意事項：

1. 緊急處置、搶修及救護行動應注意保持本身安全之理念，若無能力處置，不可貿然動手，應交由專業人員處理，且個人安全防護裝備應佩戴妥當，搶救時優先順序為人員、設備、物資，現場人力不足應優先請求支援。
2. 緊急處置初步段落後，進一步作業若涉及專業技術方能處置時，現場人員保持監控待緊急處理小組成員到場後接續處理。（上班時間由危機處理小組召集人負責召集，下班時間由值班人員聯繫業務負責人召集）
3. 緊急處置措施：原則上若僅一人發現時，如災情不大，在可迅速撲滅、消除或控制時則應先處置報告，否則應優先通報；多人發現狀況時應立即分工，並同步展開處置措施，危機處理小組知悉後，應即運用一切可能趕赴現場執行應變任務。

捌、本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件三

「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職務執掌

職稱	負責人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負責統籌指揮危機處理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家長會長	統籌協調社區資源共同處理校園危機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協助召集人實際執行危機處理任務，負責與教育局聯繫，並執行市府對危機處理之相關指示。
發言人	教務主任	負責公開發言，發佈新聞稿，與大眾傳播媒體聯繫。
總務委員	總務主任	負責提供危機處理小組處理事件所需之一切器材，並籌措相關經費。
輔導委員	輔導組長	負責受害學生之心理輔導，聯絡並慰問相關人員與家屬，並組織學校義工、社區人士，共同投入協助學校解決危機。
訓導委員	生教組長 輔導組長	負責危機事件之調查與網路通報系統業務承辦人，違規學生之懲處，意外事件的彙整、分析、存檔備查，並協調警察機關或管區警員介入處理相關刑事問題。
醫療委員	護理師	負責處理傷患之緊急救護與送醫，辦理學生保險金給付問題。

※決策小組：校長、處室主任

附件四

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表

權責單位	處理作法	
學校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機制)	召集人 (校長)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 二、選定對外發言人。 三、召開校園檢討會議。 四、召開家長說明會。 五、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 六、於事後提出檢討報告
	緊急 救護組	一、成立急救中心，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 二、成立救護組，負責運送傷者就醫，即時回報狀況。 三、駐院人員調派，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
	輔導 安置組	一、對於到校家長、關心電話，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處理狀況。 二、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 三、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告知學童送醫情形。 四、後續心理健康輔導。
	聯繫 通報組	一、緊急通報相關單位： 1. 教育局：依通案件屬性於時效內上網通報，並以電話向教育局處確認。 2. 社會局：家暴，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同時須通報家暴中心。 3. 衛生所：腸病毒、食物中毒等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 4. 鄰近醫院：遇群體中毒事件，須先行連繫鄰近院，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 5. 派出所：入侵校園、械鬥、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 6. 消防隊：遇火災、水災等偶發事件，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 二、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師生、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 三、掌握住院情形，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

		<p>四、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p> <p>※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p>
	<p>協調 救援組</p>	<p>一、協調相關單位，研討保險、理賠等相關事宜。</p> <p>二、印製師生聯絡單，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p> <p>三、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p> <p>四、成立機動組，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p> <p>五、後續場所清潔消毒。</p>
	<p>媒體 回應組 (校長 指派)</p>	<p>一、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 2. 安排發言人受訪。 3. 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 <p>二、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回應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等事件，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不予提供。 2. 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 3. 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

各類緊急事件處理案例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 傷害群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由訓導人員與導師查明真相，瞭解發生的原因和經過。 3、情節重大者，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 4、聯繫所有當事者及其家長與家長會代表出面，共同處理。 5、和解、立切結書及醫療賠償 6、心理輔導及行為觀察，防止後續行動發生。 	<p>若涉及校外不法幫派人士，則通知警方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遭綁架 搶劫勒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家長，並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應，謹慎面對媒體。 3、全力協助警方收集有關資料，提供破案線索。 4、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做好心理輔導。 5、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p>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遭受 性侵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家長，迅速聯絡警察機關處理，瞭解真相。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學生身份保密） 3、請同性之教師進行案情瞭解。 4、由家屬陪同至醫院檢查，治療。 5、受害學生返校上學後之心理輔導。 6、檢討校園工作，防範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p>考慮受害者之隱密，處理過程注意保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生食物中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將中毒師生送醫急救，並聯繫家人。 2、向上級機關衛生單位通報反應 3、保留可疑食物，以備化驗調查事件真相。 4、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5、檢討食品衛生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由學校派員至醫院探視慰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生溺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迅速將溺水者實施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協助調查溺水原因。 4、檢討水上活動安全問題，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p>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p>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學生燒燙傷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學生交通意外事故	1、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2、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 3、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4、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5、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6、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提供相關的法律問題諮詢。
校園內公共安全傷害	1、疏散學生保護師生安全。 2、迅速將傷者急救送醫，聯絡家長。 3、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4、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5、調查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 6、協調醫療費用賠償事宜。 7、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由學校派員至醫院，學生家探視慰問，若造成永久傷害，則注意其心理輔導。
校園內發生竊盜及縱火事件	1、向警方報案，並保持現場完整，或拍照存證，封鎖現場。 2、向上級機關反映通報。 3、全面清查財產損失。 4、協助警方調查，並提供線索。 5、檢討發生原因，防範類似案件發生。	值班人員發現歹徒時，應以自身安全為優先考量。
天然災害：風災，震災，水災，火災	1、立即廣播，緊急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或回家。 2、立即通知警局，消防隊，醫院，或環保單位，並保持現場完整。 3、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災情，並請求援助。 4、全面清查人員受傷財物受損情形，呈報教育單位。 5、檢討處理過程，減少類似事件發生時的損失。	封鎖具危險性的區域，禁止人員入內活動。

緊急事件類別	處理要點	備註
校內外之各種抗爭活動、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記者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真相，問題癥結，抗爭訴求，為首者身份，群眾情緒。 2、向上級機關通報反映。 3、請相關業務主管說明及處理。 	<p>必要時請警察機關支援維持秩序及安全嚴防滋事份子藉機破壞。</p>
教師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會代表、教務、人事主任輔導室或雙方要好之同仁出面協調溝通。 2、衝突致傷害嚴重，當呈報上級。 3、雙方簽訂和解書。 4、衝突事件未能和解，則召開考核委員會或教評會處理。 	<p>教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p>
家長與教師發生衝突或家長因學生事件衝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事人（教師）會同學年主任教師會與家長會代表、教務、學務、輔導主任瞭解衝突原因，與家長溝通。 2、坦然面對家長之訴求及展現解決問題的誠意。 3、若教師班級方面有困難，教師會予以適當的協助。 4、若家長有情緒失控之情形，則報警處理。 	<p>由學務主任主導協調事宜</p>

附件六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臺教學(五)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健全本部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本部所屬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防救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損害：

- (一)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等。
- (二)人為災害：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重大交通事故及其他人為所造成之傷（損）害等。

三、學校及機構應成立災害防救組織，由首長擔任召集人，執行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工作。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成立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作為災害通報及緊急協處之運作平台，設置傳真、電話、網路及相關必要設備，辦理前項所列相關業務，並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

四、學校及機構應結合所在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具體作為；本部得訪視其辦理情形。

五、預防階段工作要項：

(一)減災階段：

- 1、環境調查，災害潛勢分析及評估。
- 2、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預算編列、執行及檢討。
- 3、防災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4、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與補強。
- 5、建立災害防救通報資訊網路。
- 6、建立災害防救支援網絡。
- 7、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二)整備階段：

- 1、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2、實施應變計畫模擬演練。
- 3、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4、災情蒐集、通報及校安中心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5、其他緊急應變準備事宜。

六、應變階段工作要項：

- (一)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執行緊急應變作為。
- (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
- (三)受災人員之照護。
- (四)救援物資取得及運用。
- (五)配合相關單位之需要，協助避難收容場所之開設。
- (六)復原工作之籌備。

(七)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

(八)其他災害應變、必要作為及災情控制之措施。

學校及機構於災害發生時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首長擔任指揮官，研判情勢發展，執行必要之應變作為，並得依不同災害類別與屬性商請所屬主管人員、專家學者或地方人士支援協助，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處置、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

緊急應變小組應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實施第一項各款緊急應變措施。

七、復原重建階段工作要項：

(一)災情勘查及鑑定。

(二)受災人員之安置。

(三)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四)相關人員心理諮商輔導。

(五)學生就學援助、復學及復課輔導。

(六)復原經費之籌措。

(七)硬體設施復原重建。

(八)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檢討會議並撰寫事件後報告。

(九)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八、學校及機構應置發言人，於災害發生後，負責溝通、說明，對於錯誤報導或不實傳言，應立即更正或說明。

九、為強化聯繫並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訊息，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幼兒園及機構應充實通訊及必要資訊設備，並與本部通報系統連結，以確保通報網絡暢通，並建置緊急聯絡人（首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緊急聯絡人員如有異動，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十、學校應定期蒐集分析校內災害事件類型，檢討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工作狀況，並得據以辦理獎懲，提升實施成效。

本部對於學校、機構及個人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有顯著功勞者，應予以表彰。

十一、為推動防災教育，學校、機構應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本部得將下列事項，納入統合視導或訪視項目：

(一)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督導其主管學校、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二)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統籌規劃幼兒園應辦理災害防救事項情形。

十三、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得準用本要點規定，督導主管學校及幼兒園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附件七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臺教學（五）字第 1122805533A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四、校安通報事件，依其屬性區分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二）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如附件 8。

五、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發生前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前項通報，應依本部所定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以下簡稱校安通報網)之相關作業規定，向該網站為之。無法以校安通報網通報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校安中心及上一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七日內補行網路通報作業。同一事件涉及二以上學校、機構者，各學校、機構應各自進行通報。校安通報網操作手冊，由本部公告。各機關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六、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七、為預防校安事件發生及減少損害，本部應運用網路公告或電話簡訊，傳送有關校園安全維護訊息；各機關學校應依本部通知，對校安事件妥為因應。

八、學校、機構人員知悉所屬學校、機構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以口頭

或書面告知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或逕行於法定時間內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報；各學校、機構受理(權責)單位獲知後，應依相關規定啟動必要處理機制，並於時限內完成依法規通報及校安通報網通報。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人為校安通報事件作業窗口。第一項所列相關人員，對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通報人因通報致人身安全受威脅時，所屬機關學校應協助處理。

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專人，每日處理所主管之機關、單位、學校、機構校安通報網之通報狀況，俾利即時協處；發現有錯報、漏報、遲報時，應要求即時更正或補正。

十、本部每年應指派專人或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前一年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公布統計數

據及結果，並研擬減少校安事件之具體措施及建議。

十一、外國僑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本部駐外各館所，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通報。

十二、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

（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

（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附件八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上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 疑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章所定之罪 			<p>(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侵害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 ·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霸凌事件 · 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家庭暴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 · 知悉兒少目睹家庭暴力(新知悉案件請通報家庭暴力事件) · 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兒童及少年遭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核病 · 腸病毒感柒併發重症 · 流感併發重症 · 水痘併發症 · 登革熱 · 新型 A 型流感 ·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 · 流行性腮腺炎 · 恙蟲病 · 百日咳 · Q 熱 · 瘧疾 · 其他：請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公布五類法定傳染病(網址：https://www.cdc.gov.tw/diseases/ind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遭遺棄 · 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 · 知悉兒少被利用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少供人參觀 · 知悉利用兒少乞討 · 知悉兒少遭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知悉強迫兒少婚嫁 · 知悉兒少遭拐騙、綁架、買賣、質押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知悉供應兒少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知悉兒少遭利用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或其他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知悉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知悉有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兒少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侍應 · 知悉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依法規 通報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中毒 ◎自傷、自殺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自殺、自傷 · 教職員工自殺、自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遺棄身心障礙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身心虐待 · 知悉對身心障礙者限制其自由 · 知悉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知悉利用身心障礙者乞或供人參觀 · 知悉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 知悉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家庭暴力情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疑似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生對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生對生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確認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 教師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之疑似事件 ◎教師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體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 教師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輕微侵害事件 ◎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為反擊型霸凌 · 確認為肢體霸凌 · 確認為關係霸凌 · 確認為言語霸凌 · 確認為網路霸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兒少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其他兒少保護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天然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風災 · 水災 · 震災(包括土壤液化) · 土石流災害 · 火山災害 · 旱災 · 寒害 · 雷擊 · 核災 · 海嘯 ◎其他重大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重大災害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一般校 安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通意外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教學交通意外事件 · 校外交通意外事件 ◎中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中毒 · 其他化學品中毒 ◎溺水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溺水事件 ◎運動、休閒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動、遊戲傷害 · 墜樓事件(非自殺) · 山難事件 ◎實驗、實習及環境設施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實習傷害 · 工地整建傷人事件 · 建築物坍塌傷人事件 · 工讀(建教場所)傷害 · 因校內設施(備)、器材受傷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意外傷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火警 · 校外火警 ◎人為破壞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內設施(備)遭破壞 · 爆裂物危者 ◎校園失竊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屬財產、器材遭竊 · 其他財物遭竊 ◎糾紛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賈居糾紛事件 · 交易糾紛 · 網路糾紛 ◎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殺害 · 遭強盜搶奪 · 遭恐嚇勒索 · 遭誘拐勒索 · 師生遭騷擾、脅迫等事件 · 其他遭暴力、侵害或強制行為 ◎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遭外人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資訊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暴力偏差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械鬥兇殺事件 · 幫派鬥毆事件 · 一般鬥毆事件 · 綁架事件 ◎疑似違法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殺人事件 · 疑涉強盜搶奪 · 疑涉恐嚇勒索 · 疑涉誘拐 · 疑涉賭博事件 · 疑涉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事件 · 疑涉妨害秩序、公務 · 疑涉妨害家庭 · 疑涉縱火、破壞事件 · 電腦網路詐騙犯罪案件 · 其他違法事件 ◎藥物濫用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疑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干擾校園安全及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騷擾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典禮事件 · 學生騷擾教學事件 · 入侵、破壞各級學校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霸凌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反擊型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肢體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關係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言語霸凌 · 知悉疑似校長及教職員工對學生網路霸凌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教師不當管教學生事件(非體罰或違法處罰) ◎親師生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長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師長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校務行政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人員與家長間衝突事件 · 行政人員與學生間衝突事件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災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火蟻 · 秋行軍蟻 · 沙塵事件 · 荔枝椿象 · 一般空氣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傳染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紅眼症 · 腸病毒(非併發重症，如出現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 · 病毒性腸胃炎(如輪狀病毒、諾羅病毒及腺病毒，出現腹瀉症狀) · 水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務相關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職員間之問題 · 總務問題 · 人事問題 · 行政問題 · 教務問題 ◎其他的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問題(動物感染狂犬病) 	

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屬性及名稱一覽表

類別 區分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18歲)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屬性 區分		◎詐騙事件 ·詐騙事件 ·校屬人員遭電腦網路詐騙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其他校園安全維護事件 ·受犬隻攻擊事件	幼兒園資訊系統 ·學生集體作弊 ·離家出走未就學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其他校園暴力或偏差行為 ·幫派介入校園					

※前項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 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 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 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 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 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 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 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 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 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